雁江区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一、2020 年度支出绩效自评工作

为深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雁江区财政局印发了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资雁财发〔2021〕85号）文件，主要围绕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、完成进度、实现程度，政策（项目）决策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资金分配、投入和使用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部署安排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，全区143个预算单位（镇、街道）全部报送2020年绩效自评报告，按照“全范围、全级次、全内容”原则开展自评；组织开展2020年度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工作，随机抽取了6个部门（单位），邀请区人大预算委、区政协财经委派员参与。在自评与监督充分结合的基础上，使部门（单位）管理水平和用财水平普遍得到提高，项目绩效和综合效益得到有效改善。

二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

按照省、市对绩效管理工作部署要求，根据 2020 年度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情况，经局党组会专题研究决定，选取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 10 个、政策支出 2 个、重点项目支出 4 个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工作。